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_____

為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_____股(見附註1)

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香港數碼港艾美酒店3樓南坊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適當建議之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潘嘉聞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光克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何百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任錫文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任職超過九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路嘉星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任職超過九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C) 透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以發行股份的權利，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_____ (見附註5)

附註：

1.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2.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名。
3.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欲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若閣下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代閣下投票。此外，閣下之代表還將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知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4. 委任人如屬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5.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上述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6. 此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公司及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

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會轉移閣下及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